

一目了然，

已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做出了哪些修改？（二）

修改前内容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修改后内容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修改前内容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第二十七条

修改后内容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修改前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修改后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八)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修改前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修改后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四)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五)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修改前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修改后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修改前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

第六十七条第六项和第十一项

修改后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十一)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

修改前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第七十条第一款

修改后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修改前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七十九条第三款

修改后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修改前内容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
(六)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

(八)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

第八十九条第六项和第八项

修改后内容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

(六)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

(八)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